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司法院解釋彙編

第一冊

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司法院解釋彙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

版權所有
翻印

每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六角

郵費二角

編纂者
司法院參事處

發行者
司法院參事處

印刷者
南京印刷所

首都成賢街二十四號

電話三一七六七

凡例

一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自十八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一號起至二十年一月十四日院字第四〇〇號止詳加校勘彙訂本編所有往來文件悉錄全文依次輯入首尾畢具俾免割裂失真

二 本編所錄四〇〇號中第二七九號第二八〇號第二八一號等三號因事關祕密未經公布暫從闕

三 本編編末附入檢查表一卷均依各關係法令章節條文類別部居係以解釋號次時日及要旨等項其有一號解釋涉及數種法令或條文者并依其義類分隸各處綱目井然期便檢索

四 司法院解釋文件陸續發布嗣後當於每足二百號時刊行彙編一次以餉閱者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FUDAN JF220000808890 復旦圖書館

司法院解釋檢查表法令目錄

民法總則編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一
民法債編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一
民法物權編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二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已失效	二
民事法規	民法施行前之規例	三
修正民事訴訟律	十年三月二日前軍政府公布	四
民事訴訟條例	援用從前法令	七
非訟程序		七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援用從前法令	七
司法印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九日修正	八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援用從前法令	八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日公布	八
不動產登記條例	援用從前法令	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援用從前法令	九
規定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令	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	九
刑法	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九
刑事訴訟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一七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七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九日公布 廢止	二七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七
共產黨人自首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	二八
反革命案件倍審暫行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二八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	二八
黨員背誓罪條例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二八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二八

處理逆產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已失效	二九
處分逆產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 廢止	二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二九
懲治綁匪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三〇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呈准	三一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失效	三一
總理遺像與黨旗有侮辱損壞者應依法論罪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三二
禁烟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三二
禁烟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三三
舊禁烟法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失效	三三
修正禁烟條例	十七年四月四日公布 失效	三三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三三
陸軍刑律	十四年十月九日公布 失效	三三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三三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失效

三四

法院編制法

援用從前法令

三四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三四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援用從前法令

三四

覆判暫行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三五

取銷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三五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失效

三六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

十七年四月二日公布
失效

三六

律師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三六

會計師註冊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三六

監獄規則

十七年十月四日公布

三六

反省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三七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三七

修正公司條例

援用從前法令
失效

三八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	三八
印花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三八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	三九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十九年八月九日修正	三九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四〇
舊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四〇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四〇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公布	四一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四一
寺廟管理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廢止	四二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同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四二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同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四二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四二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四二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四二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四二
撤銷承認蘇俄領事所有各省蘇俄國營商業一併勒令停業令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四二
國民政府令		四三
舊出版法	指前北京政府所公布及廢止之出版法而言	四三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援用從前法令	四三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十七年十月 日公布	四三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四三
理藩院則例	援用從前法令	四三
番例條款	援用從前法令	四三
私鹽治罪法	援用從前法令	四三
緝私條例	援用從前法令	四三
浙江省佃農繳租章程	十七年 月 日公布	四三
東省鐵路職工儲蓄援助會章程	十八年一月一日東鐵理事會訂	四四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十八年一月四日公布	四四

司法院解釋檢查表

關係法令		解		釋	
條文	院字號	發布年月日	要旨	釋旨	頁數
民法總則編 七一	二四七	一九·三·七	中德常事人以外國文字訂約提出作證應附中文繕本至約內載明依外國法解決糾紛如其事項違反中國強制或禁止之法規或有關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不得認為有效		二二八
七二	二四七	一九·三·七	要旨 同前		二二八
七二	二五六	一九·四·七	押女為娼契約無效期前將女帶回不能成立刑法第二百五七條之罪		二三七
二〇一	三八四	一九·一二·三〇	存放款項遺失折價應依存款時錢洋市價折算方不至一造獨受損失		三五三
二〇一	三九五	二〇·一·六	錢洋折算以今昔貨幣差額為折補標準		三六二
民法債編 二三一	三三一	一九·九·九	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不以遲延利息為限若所遲延之債務非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實際又有損害足以計算自應依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三〇一
四三一	三七七	一九·一二·二三	(一)承租人以出賃房屋出租人知情而未反對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依該屋之現存增價額償還承租人之損失		三四八
四四三	三九三	二〇·一·六	法無永租權明文承租人以與商號主體變更未經出租人承諾不生效力亦不得以前租約對抗新業主		三六〇
四五〇	三七七	一九·一二·二三	未定期限之租賃契約若當地習慣於解約有所限制而有利於承租人者應從其習慣		三四八
六八一	三五三	一九·一〇·九	合夥商號倒閉債權人得對於合夥員中有資力之一員求償全部		三二二
七三九	二八五	一九·五·二四	銀行內賬目侵佔不能掛失之無記名債票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保證人追賠		二五九

民法物權編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七六七	三六〇	一九・一〇・二四・	甲非土地相鄰人而建築佔用乙丙岸地乙丙本於所有權之效力可請求除去其侵害但得以賠償損害代之	七六九	三七六	一九・一二・二三・	土地所有入久不行使所有權占有人具備條件因時效應視為所有入	七七〇	三七六	一九・一二・二三・	要旨同前	九二四	三六一	一九・一一・三・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之典權未定期限者應查照民法定辦理
三	二七四	一九・五・一二・	在新登記法未公布前凡從前已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關於已未登記之效力暫仍援用從前法令辦理	五	三六一	一九・一一・三・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之典權未定期限者應查照民法定辦理	七	三七六	一九・一二・二三・	土地所有入久不行使所有權占有人具備條件因時效應視為所有入	八	三七六	一九・一二・二三・	要旨同前
一五	三六一	一九・一一・三・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之典權未定期限者應查照民法定辦理	一	一七四	一八・一一・一九・	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以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在各省生效之日後開始繼承者為限	一	一九七	一九・一・八・	財產繼承開始在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所列日期後凡親生女不論何年出嫁均有繼承權	一	一九九	一九・一・八・	財產繼承開始在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所列日期後凡親生女不論何年出嫁均有繼承權
一	二七五	一九・五・一二・	財產繼承開始在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所列日期後凡親生女不論何年出嫁均有繼承權	一	二八六	一九・五・二六・	父亡遠在婦女運動決議案通令以前雖財產未分而子之繼承權已定其女不得請求分析	一	三八九	一九・一二・三〇・	出典人死亡其姪女無告爭回贖之權				

民事法規

一	三八五	一九・一二・三〇・	被繼承人死亡後至該地方隸屬國府時向無繼承遺產之人其親女及嗣子均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三五四
三	三九八	二〇・一・一四・	(三)已嫁女子請求重分財產之期間係除斥期間不適用民法總則關於時效之規定	三六五
	一三	一八・二・二三・	為獎勵求學而設之書田書儀男女應同等享受	一一
	一四五	一八・八・二三・	押妻為娼契約無效因而支付押金係不法給付不能請求返還	一三六
	一	一八・二・一六・	典物取除有約定給付標的外應就契載錢數比照當時市價計算	一
	二二五	一九・一・二八・	已見院字第一號解釋	二〇五
	一七三	一八・一一・一九・	房客押租既與佃農上莊性質相同自應查照關於佃農上莊之貼補標準辦理	一六二
	一五	一八・二・二六・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滅失而消滅其不定期間之地上權如地方確有永久存留之習慣者得從習慣	一三
	一九二	一八・一二・二三・	不動產出典後於不妨害典權範圍內仍得為他人設定抵押權在實行登記者分其權利次序以登記前後為準	一七八
	八	一八・二・一六・	同姓不宗之婚姻法所不禁惟父與子同意為訂婚約自不得藉口兼祧再與他人重訂婚姻	七
	一〇四	一八・六・二八・	夫妻一造因與人通姦離異後無不得與姦姦者結婚之限制	一〇二
	七	一八・二・一六・	本人不願為妾應准離異	六
	一一	一八・二・二三・	女子離婚後居母家如父母遺產未分或尚有遺留財產仍得享有繼承權	一〇
	一二九	一八・八・一五・	(一)婦無子招夫入贅不得承繼夫分絕戶財產果無族人可以立嗣由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准充公	一二四
	一二九	一八・八・一五・	(二)前武漢中央國府聯席會議關於財產承繼問題之決議案暫不適用	一二四
	三九四	二〇・一・六・	婦因撫子招夫即非守志不得於子亡後承受前夫之分或為前夫及子擇繼	三六二

五三	九一	一八・五・一六・	父死子爲遺產承繼人不問已否成年應即以爲訴訟主	八七
六四	二七三	一九・五・一〇・	某學校雖歸教育廳管轄然教育廳究無代表學校起訴	二五一
八九	二二六	一九・一・二八・	民事訴訟如該第三人於更審中聲明始終并未參加應逕爲	二〇六
一一四	二〇五	一九・一・一一・	當事人旅費及代理人費用於必要限度內得令敗訴人	一八九
一七三	二一六	一九・一・一二・	訴訟當事人書狀應簽名而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	一九七
三三九	四六	一八・四・一七・	(一)所爭之地是否民業法院應就被告提出之證據加以	三八
三三九	四六	一八・四・一七・	(二)原告主對於承領官范人提出管業確證出而告爭應	三八
四一五	四六	一八・四・一七・	(一)所爭之地是否民業法院應就被告提出之證據加以	三八
四一九	二四七	一九・三・七・	中國當事人以外國文字訂約提出作證應附中文繕本	二二八
四七〇	二七七	一九・五・一七・	強制或禁止之法或外國法解決糾紛如其事項違反中國	二二八
四八一	九三	一八・五・二〇・	爲判決之事實散失仍應送達判決詞	二五四
四八三	一九一	一八・一二・二三・	(一)法院因訴訟無事物管轄而駁斥之判決已確定者終	一七九
五二八	一六五	一八・一〇・二二・	或兼有審判權之機關所爲裁判者爲限	一五五
五三八	一二	一八・二・二三・	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案件第一審判決逕向高等法院	一一
五三八	二九	一八・四・八・	(一)控告審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控告得爲即時抗告并	二五

修正民事訴訟律

五四八	二九	一八・四・八	(二)凡遇第一審判決一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者控告審判決主文用語仍應援用原判廢棄字樣	二五
五六六	一八	一八・三・五	(一)計算上告利益以因上告所受之利益為準	一五
五六六	一八	一八・三・五	(二)對於再審之上告仍應依普通程序受利益數額之限制但抗告則否	一五
五六六	七〇	一八・四・三〇	(一)上告利益僅滿二百元者仍在不逾之列不得上告	六七
五六六	七〇	一八・四・三〇	(二)上告利益不得將附帶請求之利息合併計算如因併算利息而逾二百元仍不得上告	六七
五六六	二九二	一九・六・四	(一)第一審判決確定後上告利益額逾法定標準上告人至第二審始聲明異議經上告法院審核如利益在二百元以上自應受理	二六八
五八二	一一三	一八・七・三一	(二)第三審判決發回第二審更審案件其拘束效力不以第一審法院改隸於他法院而變更	一一〇
五九二	二六六	一九・四・一五	當事人不服控訴法院之決定未於狀內為抗告之陳述於傳訊時始以言詞聲明者得以外應令具狀補正	二四五
六〇四	三九六	二〇・一・一三	(一)第三人以原被告兩造通謀詐害為共同被告起訴係另	三六三
六〇八	五六	一八・四・一七	(二)新訴與再審異起訴人不以原當事人為限	五六
六一四	五六	一八・四・一七	(一)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〇八條當事人過失不以法院	五六
六四六	一〇五	一八・六・二八	(二)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一四條第二項但書指辯論後	一〇三
六四七	一〇五	一八・六・二八	證書訴訟之證據應以書證為限并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四六條第六四七條辦理	一〇三
七六六	七九	一八・五・四	要旨同前	七七
七六六	七九	一八・五・四	準禁治產之實體法現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向法院聲請	七七